

(香港)内地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_E9_A6_99_E6_B8_AF__E5_86_c27_32284.htm 【发文字号】国税

函[2003]1252号 【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2003.11.21 【实施日期】2003.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125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近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关于中国移动上市公司内地子公司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请示》（中移财〔2003〕308号），要求明确该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在内地所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内地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所涉及若干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上市公司内地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关于业务销售附带赠送的处理 上市公司内地子公司为留住老用户、发展新用户或鼓励入网和推广使用新业务，采用积分计划等各种营销方式，向满足一定消费条件的已有用户或潜在用户赠送一定的业务使用时长、流量或业务使用费额度、有价卡预存款或有价卡实物、sim卡、手机或手机补贴、其他有价物品或等价物等，上述所发生的折扣、赠送支出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税务处理：（一）对已有用户或使用者的赠送支出，可作为商业折扣，直接按所赠送服务的正常价格抵减营业收入；（二）对单位使用者的特定人员（如业务联系人、单位领导等）的

赠送支出，应做为企业交际应酬费，并按税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其中，属于服务赠送的，应按所赠送服务的市场价格计算营业收入，并就相应数额作为交际应酬费；属于外购实物赠送的，可按取得该实物的实际成本作为交际应酬费。（三）对用于宣传推广目的随机给予不确定客户（包括实际用户和潜在用户）的赠送支出，可做为企业成本费用扣除。

二、关于有价电话卡销售折扣的处理 上市公司内地子公司的有价电话卡面值金额与实际销售取得有价电话卡款的差额，为销售折扣折让。企业可按电话卡面到

三、关于预收款的处理 上市公司内地子公司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其所收取的预收性质的价款（包括用户预存款、预收有价卡款和其他预收款），应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其收入，即在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并据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3年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并征收了企业所得税的预收款，可不再调整，企业以后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此部分收入实现时，可不再并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